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配件 2500 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配件 2500 吨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广州市新豪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403-440118-04-01-853745）位于广州市增城区村镇岳湖村上围朱仙路 8 号。原项目分别于 2005 年 9 月 25 日、2007 年 10 月 10 日、201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5 日取得环评批复（增环影〔2005〕108 号、增环影〔2007〕197 号、增环评〔2013〕52 号、穗环管影（增）〔2023〕140 号），并在 2007 年 11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增环新验〔2007〕43 号、增环函〔2017〕983 号）。项目不新增用地，计划调整原有产能。其中精密轴承及专用轴承产能从 2000 吨/年减至 450 吨/年；取消光磁盘驱动器及其零部件生产、取消灯具生产、取消部分原辅材料使用；新增 KESH-5051B 除油除锈剂、多用途清洗剂用于代替药粉 91#；生产工艺增加一道表面前处理工艺（喷砂），即新增 15 台喷砂机及 1 条多工位喷砂上下料生产线；淘汰并更新部分机加工设备；计划收购广

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7 月 5 日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科益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机械零部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环管影〔2023〕97 号）中五厂和六厂的生产设备及其对应产能、环保设施、总量指标等。经调整后，新豪公司全厂年产汽车零配件 2500 吨、非标样金属工件 10.97 吨、液压零部件 130 吨、其他零部件 5 吨、压铸件 120 吨、锻造件 90 吨、注塑件 10 吨。项目员工人数由 2500 人降至 1500 人，其中约 500 人在项目内食宿。全年工作 35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工作 10.5 小时。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及其技术评估意见（穗环投资字〔2025〕184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大部分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少部分生产废水进入中水回用系统，中水回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的冲厕用水限值要求。

（二）营运期，项目注塑产生 NMHC、颗粒物、乙醛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气筒15米高的排放标准;熔化和压铸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中“金属熔炼(化)”的“其它熔炼(化)炉”的排放限值、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该标准中附录A的表A.1厂区内颗粒物排放限值;燃料燃烧废气中烟尘(颗粒物)、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有组织排放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限值参照30、200、300毫克/立方米”限值要求;机加工和清洗产生的NMHC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厂区内NMHC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的表A.1厂区内颗粒物排放限值;厂界的NMHC、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新改扩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

(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应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

污染。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五）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按相关部门规定和意见执行。

五、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1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各科室（部门），
宁西街城乡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广州鸿盛
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增城分局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印发